**突尼斯材料清单**

*请在您批件下来后*，

请先确认您护照有效期，需留有6个月的有效期，若无因公护照或有效期不足，请先办理因公护照；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须申办签证，领馆所需时间：15个工作日(不包含材料来回邮寄时间，如材料不齐领馆将退回，待补齐后重新计算工作日）。

因公签证材料包括：

1、签证表2份（表格正反面打印，须大写字母打印）；

2、照片2张（半年内彩照、贴在表格右上角）（白底彩照不要用回形针别着）；

3、邀请函（如果非原件，需邀请方发传真（01065325818）至大使馆进行核实，核实完毕方可受理申请）；

4、英文照会（全部大写）；

5、中英文派遣书；

6、机票订单（英文版或中英文版，多于一人请出示在一张A4纸上）；

7、酒店订单（英文版或中英文版，多于一人请出示在一张A4纸上）；

8、护照信息页复印件2份；

9、营业执照复印件+营业执照翻译件加盖公章（国合部提供）；

10、以上材料除去护照复印件以及表格外，需额外复印一套使馆留存

11、名单表两份（格式见模板，申办前还须向使馆发送电子邮件并确认使馆收到，使馆电话：8610-65322435转签证处）。

注：申请签证前请按规定格式发送名单至使馆邮箱。以上所有材料需文件袋放置。

附：

1. 突尼斯签证表
2. 英文照会
3. 中文派遣书
4. 英文派遣书
5. 突尼斯名单表